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通达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1.关于研发费用.....	3

1.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80.60 万元、7,085.36 万元、9,105.72 万元及 5,157.8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061.57 万元、6,301.80 万元、8,289.02 万元及 4,842.2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21.04%、20.22%及 27.5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49%、58.66%、56.65%及 49.6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9,348.82 万元、11,248.04 万元、15,856.43 万元及 7,361.09 万元,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305.70 万元、4,376.26 万元、6,607.28 万元及 3,456.15 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软件产品开发的业务模式如下:公司将客户的软件需求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进行对比,若客户软件需求与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基本匹配,会将相应的软件打包,由项目管理部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若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对比,客户有新的需求,则公司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新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产品或新版本后,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再由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实际业务活动,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如有,说明职工薪酬分摊和归集的具体情况;

(3) 对比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和通用技术研发活动的异同,说明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投入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均较高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宇软件	53.97%	52.17%	55.25%	51.80%
久其软件	93.24%	92.36%	89.95%	89.37%
榕基软件	28.58%	25.99%	32.91%	48.61%
中科软	96.00%	91.64%	93.52%	99.78%
新致软件	98.32%	98.47%	97.39%	97.21%
平均值	74.02%	72.13%	73.81%	77.35%
发行人	93.88%	91.03%	88.95%	87.56%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华宇软件和榕基软件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低的影响，与久其软件、中科软与新致软件相比，发行人与其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华宇软件与榕基软件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低，原因主要系华宇软件与榕基软件上市较早，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大，且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相应的资本化摊销金额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华宇软件和榕基软件资本化摊销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30%和 40%左右，因此拉低了职工薪酬占比。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情况

经检索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文件，除华宇软件及新致软件外，其他公司未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因此另行选取了晶奇网络、中科江南、新视云等软件企业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宇软件	40.32%	24.02%	28.31%	29.28%
久其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榕基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致软件	未披露	85.92%	85.21%	84.45%
晶奇网络	37.67%	40.10%	30.84%	26.46%
中科江南	17.14%	19.60%	16.64%	10.83%
新视云	未披露	35.24%	34.53%	38.17%
平均值	31.71%	40.98%	39.11%	37.84%
发行人	46.95%	41.67%	38.91%	46.05%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建设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差异主要系不同软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一致所致。其中，发行人高于华宇软件的原因主要系华宇软件的系统建设业务需集中采购软硬件为客户搭建信息化系统，因此成本结构中外购成本占比较高，相应的降低了人工成本占比；低于新致软件的原因主要系新致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外包服务，仅存在少量的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采购需求，因此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占比较低，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高于中科江南的原因主要系中科江南营业成本中向技术服务商采购的以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人工成本占比。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薪酬分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薪酬占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中薪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宇软件	32.60%	17.78%	25.53%	22.87%
久其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榕基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致软件	未披露	13.69%	13.75%	11.94%
晶奇网络	50.49%	47.51%	54.86%	61.00%
中科江南	72.87%	63.75%	66.89%	76.20%
新视云	未披露	48.07%	50.31%	52.10%
平均值	51.99%	38.16%	42.27%	60.25%
发行人	58.35%	55.64%	59.02%	54.03%

注：计算方式系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比例整体与晶奇网络、新视云较为接近，高于华宇软件和新致软件，低于中科江南，主要原因系不同企业业务结构不一致所致。

新致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存在较多人员用于从事软件服务的外包，因此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薪酬较多。华宇软件收入规模较大，随着收入的增大，对应的营业成本也较多，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薪酬较多，而研发费用相对固定，且研发投入存在资本化情况，因此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薪酬相对较低。中科江南营业成本中，向技术服务商采购的以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需要自身的员工人数相对较低，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薪酬较低。新视云、晶奇网络与发行人规模接近，上述比例也较为接近。

2、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支出主要系在软件产品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该阶段的开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不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由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按工时归集至项目成本。

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的全周期流程中，成本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各业务部门的人数及平均人工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人、年

业务流程	负责部门	归集科目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开发	研发中心	研发费用	人工成本	4,842.26	8,289.02	6,301.80	5,061.57
			平均人数	379	348	293	256
			平均人工成本	25.56	23.82	21.51	19.77
安装、调试及运维	项目管理部及运维管理部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注 1]	4,339.08	7,672.80	5,446.33	4,926.17
			平均人数	641	561	481	426
			平均人工成本	13.54	13.68	11.32	11.56

注 1：主营业务人工成本包括计入营业成本中间接费用的职工薪酬；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人工成本按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略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对于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开发的成本主要系前期研发投入，在项目实施阶段投入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信息化建设业务的人工成本主要由项目实施人员和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构成，软件产品开发的成本主要系前期研发投入，在项目实施阶段投入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且与同行业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以及人均成本相对较高

发行人处于成长期，重视研发人员的投入与培养，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完善激励机制，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逐年递增，且高于项目管理部和运维管理部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的人数、薪酬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年）
研发中心	2022 年 1-6 月	4,842.26	379	25.56
	2021 年度	8,289.02	348	23.82
	2020 年度	6,301.80	293	21.51
	2019 年度	5,061.57	256	19.77
项目管理部及支持中心	2022 年 1-6 月	1,836.47	173	21.23
	2021 年度	3,132.78	166	18.89
	2020 年度	2,374.96	145	16.38
	2019 年度	2,210.72	143	15.46
运维管理部	2022 年 1-6 月	3,282.59	468	14.03
	2021 年度	5,435.13	395	13.75
	2020 年度	4,151.97	336	12.36
	2019 年度	3,568.84	283	12.61

注 1：运维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及支持中心平均薪酬与上表平均人工成本不一致的原因系平均人工成本计算口径为项目成本结转口径，此表中平均薪酬计算口径为实际薪酬发生数；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人工成本按年化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具体项目实施、运维人员薪酬，主要由公司所在行业惯例以及业务模式决定，发行人

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实际业务活动，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如有，说明职工薪酬分摊和归集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由不同部门负责实施，不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软件研发人员、实施人员与运维人员职责及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负责部门、工作内容及成本和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	负责部门	工作内容	归集科目
产品开发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技术升级的需要和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的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进行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测试、质量监管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等工作。	研发费用
安装及调试	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交接、启动、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项目实施工作，以及项目管理中涉及的成本管理和项目采购等工作，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主营业务成本
运维服务	运维管理部	负责现场用户问题的答疑和解决、需求收集跟踪、版本补丁的升级、定期巡检、巡回服务等全面运维工作。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支持	支持中心	负责产品售前支持工作和产品售后支持工作。售前支持包括提供产品的解决方案、编制售前文档、产品介绍等，售后支持工作包括支持项目实施和现场运维工作。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表可见，研发中心人员严格区分于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其他部门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

2、将软件产品的开发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将项目的实施成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系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华宇软件、榕基软件等未披露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归集情况，故选取了晶奇网络、中科江南、新视云等软件企业进行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负责部门或小组
晶奇网络	研发费用	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中心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

中科江南	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实施服务中心
新视云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产品创新部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
发行人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支持中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软件企业将软件产品的开发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将项目的实施成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在研发支出核算层面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等核算管理制度，在研发业务执行层面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测试管理制度》、《研发文档管理办法》、《研发软件部项目工程标准规范大纲》等业务流程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环节的立项、核算、审批、管理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前均有内部立项申请、立项报告等研发资料，研发项目目标明确、具备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中心负责实施和验收工作，通过对关键节点把控测试验证来确认项目相关进度。财务部门设立辅助核算项目用以归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中心及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对费用支出等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批和审核，严格区分项目相关成本与研发费用，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比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和通用技术研发活动的异同，说明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投入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1、对比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和通用技术研发活动的异同，说明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投入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过程中，获取客户需求系研发工作至关重要的环节，主要通过发行人市场调研和客户主动提出需求，需求获取渠道不同，但本质与目的相

同，均系发行人面向法院信息化行业和细分法院客户群体**普适性需求**的分析和收集，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都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为后续其他项目与研发活动重复使用与调取。

发行人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和通用技术研发活动的异同点如下所示：

类别	内容	共同点
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	客户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提出软件优化需求，公司将客户的软件优化需求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进行对比，若该需求与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不匹配，公司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优化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版本后，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	均由研发中心负责，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都归入公司的研发成果库对应的技术模块，为后续其他项目与研发活动重复使用与调取。
通用技术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团队及时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动态，如法律法规的更新、法标更新、法院管理模式变化等，开展产品的升级迭代及新产品研发。	

由上表可知，针对客户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基础上提出的软件优化需求，相应的研发活动仍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人员针对该类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版本，由于法院客户功能需求具有相似性，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可将该产品与技术应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中去，具有可复制性。

发行人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中“2-8、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的规定，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而对于发行人来说，客户仅提出软件功能提升、新增模块等需求，不参与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过程，相关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可控制研发成果，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都归入公司的研发成果库对应的技术模块，为后续其他项目与产品研发重复使用与调取。例如，发行人根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提出的产品需求，开发出案件评查管理系统，该产品完成后，公司将该产品录入自己的产品库，并形成对应的软著《案件评查管理系统软件 V1.1》，之

后，在营口中院案件评查项目、葫芦岛南票法院案件评查项目、抚顺县法院案件评查项目、大连高新区法院案件评查采购项目等项目上，应用了该软件产品。

2、模拟测算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自己的需求管理系统，用来收集、登记和管理来自于市场调研和项目部门反馈的软件开发需求，其中，客户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提出的软件优化需求通常为软件功能提升、新增模块等，由于法院客户功能需求具有相似性，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可将该产品与技术应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中去，具有可复制性，因此发行人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所发生的前期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的需求管理系统，筛选出由客户提出的与具体项目相关的需求对应的研发中心人员工时填报情况，计算工时占比模拟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时占比	5.95%	6.29%	4.70%	6.33%
根据工时占比折算研发费用（万元）[注]	287.88	521.24	296.47	320.63
占研发费用比例	5.58%	5.72%	4.18%	5.55%
占信息化建设成本比例	3.91%	3.29%	2.64%	3.43%
原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54.54%	60.61%	62.45%	58.69%
模拟后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52.76%	59.32%	61.46%	57.27%
对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影响	1.78%	1.29%	0.99%	1.42%
原研发费用率	27.57%	20.23%	21.04%	23.62%
模拟后研发费用率	26.03%	19.07%	20.16%	22.31%
对研发费用率的影响	1.54%	1.16%	0.88%	1.31%

注：计算方式系工时占比*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经模拟测算后，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及研发费用率的影响比例在 1%左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活动与市场调研而进行的研发活动本质相同且具有可复制性，发行人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所发生的前期研发投入归集为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模拟测算对应的研发费用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均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部门及职责上来看，发行人按照软件产品全周期各阶段工作侧重及技术基础不同，将各工序人员严格划分至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部门管理，各部门职责独立，不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

从研发活动的实质内容上来看，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活动与市场调研、行业追踪而进行的研发活动本质相同，均可丰富发行人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基础，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都归入公司的研发成果库对应的技术模块，为后续其他项目与产品研发重复使用与调取，因此软件产品开发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均较高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2）了解公司的财务处理方法，查看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的归集，分别对其明细中归集的材料、人工、费用进行核查；获取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项目管理部及支持中心和运维管理部的人数及薪酬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成本构成、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等各项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了解公司各类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考勤记录、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模拟测算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检查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况以及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况，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高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主要原因系：软件产品开发的成本主要为前期研发人员开发投入，在项目实施阶段投入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且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以及人工成本相对较高所致，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由不同部门负责实施，不存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调试、运维等生产性服务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类准确，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准确；

（3）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仍由研发中心负责，该研发活动可丰富发行人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发行人可将该技术应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中去，具有可复制性，模拟测算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因此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需求发生的研发活动投入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均较高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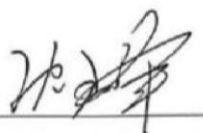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2年10月13日